

論世界核子武器繼續擴散之基本原因

譚溯澄

自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六日，美國在新墨西哥州試驗第一顆原子武器成功以來，迄今已經整整有三十二年之久了。在這三十二年，世界上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由原先僅有的美國一國，擴展到現在的美、蘇、英、法、中共以及印度等六國。印度在一九七四年五月所舉行的核子試爆，雖然美其名曰「為和平用途而試爆」，但全世界的國家都認為印度業已進入世界的「核子俱樂部」。由於一九七〇年以來全球能源危機的發生，以及其他種種的因素，目前不少國家都正在興建原子反應爐，這就更加深了將來世界核子武器繼續擴張之潛在危險。多數國際關係學者均同意，不管美國對核子武器的看法如何，在未來的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世界上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至少會增加到十個；這還算是最保守的估計。既然核子武器的毀滅力量是非常巨大，同時也有不少學者與「和平主義者」主張，一個國家不應該再發展核子武器，但是為什麼世界上的核子武器國家祇有繼續加多的趨勢，而不會有減少的可能呢？這就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主題。本文的立足點，是想利用國際政治學上所得到的基本原理，對這一特殊現象加以說明。

一 「有效嚇阻」理論與核武器之擴散

所謂「有效嚇阻」，顧名思義，乃包含了兩個基本概念，一個是「嚇阻」，另一個則係「有效」。簡單言之，所謂嚇阻，就是指某一個國家所具有的軍事力量，在一定的戰略範圍內，能迫使敵人或潛在的敵人在對該國發動軍事攻擊（包含奇襲）時，不得不作極度審慎的考量。最佳的嚇阻狀態，當然是設法能長期維持「有效」的打擊力量，使得敵人或潛在的敵人無法乘機發動戰爭。嚇阻之能否有效，即一國需保有何種之國防力量才算合乎嚇阻的「有效」標準，則需視彼此敵對的客觀情勢而定。①吾人在此所應注意者，嚇阻不僅是一種物質力的表現，同時在心理上的意志方面，也是一樣重要。有人曾將嚇阻的效果，用下列方程式來表達：②

$$\text{嚇阻效果} = \text{被估計的能力} \times \text{被估計的意圖} \\ (\text{Deterrent Effect}) \quad (\text{Estimated Capability}) \quad (\text{Estimated Intent})$$

註① 依照美國前國防部長麥納馬拉所定的標準，認為美國的戰略武力必須要殺死蘇俄總人口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以及蘇俄工業總生產能力的一半，才能稱為「有效的嚇阻」。參見Robert S. McNamara, *The Essence of Secur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pp. 107—158.

這個方程式的優點，乃在充份說明了縱使是有極強大的軍力，但是意圖（包括抵抗敵人進攻的決心在內）假如是等於零，那麼嚇阻的效果也就等於零；反而言之，縱使是再有堅強的意志，如果手邊却缺乏適當的可以令敵人所不得不加以重視並予以審慎估量的軍事工具，那麼光靠意志，也是枉然，這也就根本不能發揮絲毫的嚇阻效果。後面的這一項推論，正好可以用來解釋若干國家之所以要發展核子武器之動機。

「有效嚇阻」的戰略思想，可以再細分作幾個不同的層次，像目前美俄兩國間的典型之「相互保證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狀態，固然是「有效嚇阻」的高層次之一；如果一國的核子力量縱然不能夠和另外一國的核子戰力相等，然而這個國家所具有的核子戰力却可以使另外一國不能輕易發動戰爭，甚或基於所付出的相對成本太大的關係，根本無法從戰爭中得到大益，那麼這種嚇阻的狀態就可以稱為「最低嚇阻」（Minimum Deterrence）^③。中共之所以要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屢次試爆核子武器，顯然的就是要想達到這一種能夠和蘇俄維持基本的「最低嚇阻」之狀態。「最低嚇阻」可說是「有效嚇阻」中的一種層次較低、而且也是比較起來最廉價的嚇阻形式。

中共目前在核子武器方面的儲備量，若和蘇俄相較，實有「判若雲泥」之感。依照英國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的估計，中共僅有分裂性的和融合性的核子武器約二百多件，其中可以確定的，包括六十五架可以發射核子彈頭的TU—16型中程轟炸機、三十至五十枚的中程飛彈（射程為六百至七百哩），以及二十至三十枚的較遠程的飛彈（射程達一千五百至一千七百五十哩）^④。中共對於蘇俄之核子打擊力，主要係依靠於陸基彈道飛彈，現在正在發展中的，有一種射程可達三千至三千五百哩的多節式長程飛彈，據悉有一部份已經正式使用於戰備上。在海軍的彈導飛彈潛艇方面，雖然中共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即開始建造第一艘核子動力潛艇，但是因為造艦所需要的精密技術以及設計潛艇彈道飛彈的艱難，故至今仍然未能完工。為了早日解決某些關鍵上的技術死結，中共一度會派遣技術專家至西德求援^⑤，但亦未獲得圓滿的結果。

一個國家為了尋求核子戰略上的「最低嚇阻」狀態之前述理論，可以解釋中共之死命發展核子武器的一部份行為。西方一般戰

註②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7), p. 314.

註③ 關於嚇阻的一般概念和演進，參閱Patrick M. Morgan, *Deterrence: A Conceptual Analysis*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77), pp. 17 ff.

註④ 有些學者認為，蘇俄在過去曾一度願意用一種最低的代價去建立一種最低嚇阻的戰略武力，但是後來由於一九六二年古巴飛彈危機對於蘇俄的刺激，終於使蘇俄放棄「這一觀念」。見Thomas W. Wolfe, "Soviet Approaches to SALT," *Problems of Communism*, Sept.—Oct. 1970, p. 5.

註⑤ IJS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76—1977* (Lond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1976), pp. 49.

略家認為，中共在國防上最危險的階段，是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那一段內，在這時，蘇俄完全擁有摧毀中共的幼稚核子生產工業的能力，而且當時中共與美國的關係尚未改善，中共是最處於孤立的境地的。目前由於中共有了少許的射程遠達三千哩之彈道飛彈，可以攻擊到蘇俄的首都莫斯科；因之，在尋求「最低嚇阻」戰略的達成上，中共就較多了一層國防上的保障。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國安理會曾經通過了一項決議，並且美、俄、英三國也發表了聲明，宣稱三列強願意「依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尋求立即的安理會行動，以提供援助」，給予那些一旦遭受到核子武器攻擊或威脅的任何參加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非核子國家。不過，世界上的其他國家（尤其是中共），對於這種聲明的真正效果，多產生相當懷疑。因為這三強在安理會上均享有否決權，任何對於美、俄、英三國不利的議案，祇要它是「實質」的而非「程序」上的，都可以構成美、俄、英行使否決權的對象，所以這並非是一種有效而可靠的辦法。^⑥因之，僅靠一九六八年的安理會之決議，還是不能夠阻止諸如中共等之發展核子武器。

二 「行動自由」理論與核武器之擴散

美國在戰後對抗蘇俄的最基本的策略，在軍事上就是於亞歐大陸的邊緣，依當地情勢之特質，分別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同盟體系，籍以阻止共產力量的伸延。^⑦由於絕大多數的自由世界國家均未能擁有核子武器，所以美國為協助這些國家共同對抗蘇俄或中共所可能施予的核子勒索，就祇得將「核子傘」政策擴展到一切和美國簽定有防禦同盟條約的友邦。不過，雖然美國在口頭上一再強調，美國有決心為抵制蘇俄或中共所加於美國友邦的核子勒索，而採取必要的應付措施；但在美國所欲採取的對抗措施中，是否就必然地包含美國有對蘇俄或中共從事核子大戰的決心呢？我們都知道，在現代的國際政治行爲中，有一項鐵則，那就是「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能允許僅僅是爲了要維持其他國家（縱使是友邦）的生存，而甘冒自己的國家也有被毀滅的危險」。如以美國和北大西洋公約的歐洲諸盟國之關係爲例，一旦蘇俄對北約的歐洲盟邦中之任何一國從事核子威脅時，是否美國的反應就必然地是以與蘇俄從事核子戰爭爲基礎考量，而實施毫不妥協的強硬政策呢？在杜勒斯任美國國務卿的時代，他提倡「大舉報復」(Massive Retaliation) 政策，純就理論上言，這種政策是以不惜與蘇俄進行大戰之決心爲基礎的。^⑧但是自一九六〇年代美國改採「彈性反應」(Flexible Response) 的政策後，核子武器祇是被視爲萬不得已才使用的一種軍備，在基本原則上，美國仍然是想以傳

註⑥ John E. Moore (ed.), *Jane's Fighting Ships* (London: Macdonald and Jane's Publishers, 1977), p. 100.

註⑦ John W. Spani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World War II*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8), pp. 43-141.

註⑧ Ira S. Cohen and Andrew C. Tuttle,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New York: National Strategy Information Center, 1972), p. 62.

統性的戰爭來解決地區性的軍事衝突的。⑩這樣，便導致了若干友邦對於美國「核子傘」政策信心的減低。它們不敢完全將國家的命運依賴於單純的「核子傘」之保護上；同時，它們也認為如果一個國家自己沒有核子武器，那就必然會影響到該國在作戰略選擇時的「行動自由」(Freedom of Action)。因之，一個國家應該有權發展自己的適當之核子力量，以備萬一美國因鑒於其本身的利害，而不能挺身保障該國的安全時，則這個國家仍然能够依仗自己的核子力量，而繼續維持其在現代國際關係中「強權政治」下的生存權利。英國在一九五二年以及法國在一九六〇年之建立核子武力⑪，都可以用這種理論加以解釋。

法國認為單單依靠美國的「核子傘」庇護，足以影響其戰略選擇的「行動自由」之這一觀念，主要包括著兩種含義。第一種的含義是說，雖然美國在歐洲大陸部署了相當數量的戰術性核子武器，但是對於這些核子武器的使用權，最後是完全操縱在美國總統的手中，美國並不允許歐洲的盟邦對於何時使用該種武器一事，給予插手的餘地。⑫如果法國沒有核子武器，則一旦美國因政策錯誤或不慎而引起核子戰爭時，那麼法國就祇有跟著美國後面走，縱使是想保持中立，也是不可能的。第二種含義是，在「彈性反應」的戰略概念裏，並沒有明確的說明究竟應該在什麼時間與地點，才算合乎「最恰到好處」地來使用戰術性或戰略性核子武器。德國因位於中歐的最前線，故主張一旦戰爭爆發，應「儘早」使用核子武器，藉以阻止蘇俄對於西德領土的佔領。但是英國却認為當蘇俄已將戰爭升高到相當程度後，才是使用核子武器的適當時機，它不主張急促地使用核子武器；而美國則認為，使用核子武器實是最後萬不得已的辦法，如果能够避免，那是最好不過的。在法國看來，既然德、英、美三國對於何時使用核子武器一事，都沒有一致的意見，那麼最好的辦法就是信任自己的核子武器。因為惟有對於自己的核子武器，法國才有完全的控制權，才能在國際政治上產生由「行動自由」而發揮出的最大影響力。

和法國相類似的情況，將來也可能會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或末期的東亞地區發生。吾人試假定屆時中共已擁有相當數量的長程洲際飛彈，那麼東亞各自由國家就會自動地考慮下面的這一問題：即中共的彈道飛彈射程既然能由中國大陸而直接射擊到美國本土，那麼一旦在中共對東亞自由國家從事核子勒索時，美國是否仍能像以前一樣，堅決地支持東亞各盟邦，而毫無保留地對抗中共的敲詐呢？如果美國認為冒險太大，不值得拿出堅定的態度，來支持東亞的友邦，那東亞各自由國家假定屆時仍然沒有核子武器，豈不是注定要接受中共的勒索了嗎？是以筆者認為，在該種情勢下，如果美國政府立場稍有退縮的跡象，那就會迫使日本政府要重新考慮到日美安保條約的履行可靠性。日本可能爲了要確實保障自己的國土安全起見，而不能完全仰仗美國的「核子傘」政策，因之

⑩ 紐先鍾譯(J. I. Coffey原著)，戰略力量與國家安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戰略、戰略力量與同盟關係」，一一〇至一四八頁。

⑪ 參見謝永浩譯，中等強國的核子武力(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十月版)，六六頁以下。

⑫ 雖然美國政府現已允許北約組織的歐洲盟國代表可以有機會派遣人員參加美國戰略空軍司令部的聯合戰略目標組織以及在較大型的北約核子防禦計劃委員會中發言討論，但是所參與的程度並不高，美國仍然繼續保留其對於使用核子武器的最後決定權。

，日本就有自行發展核子武器與投擲系統的可能。^②雖然在目前，美國政府方面認為，「在世界上，最不可能將核子用在武器上的國家，便是日本」，但是紐約時報在八月十五日的社論中也明白指出「曾經體驗過原子彈爆炸的恐怖，但却又高聲提倡核子能的國家，便是日本」。最近美日雙方對核子燃料再處理問題談判的焦點，也就是在設法如何既能滿足日本利用核子動力以解決其能源的缺乏，而同時又不致於使日本有成爲核子武裝國家的危險。

三 「國家威望」理論與核武器之擴散

在當今之國際政治體系裏，國家與國家之間乃處於相競爭的狀態，每一個國家都想要提高自己在國際間之地位，並擴大它的影響力。衡量一個國家威望（National Prestige）的標準，最主要的可以分作四方面：第一是生活水準的高低，如果一個國家能够使其人民享有較高的生活水準，那麼這個國家就可以在世界上作爲其他國家爲提高其本身的生活水準而積極努力追求的一個「典範」目標，如戰後「美國化」生活的普遍滲透到世界其他各國，即在無形當中，提高了美國在世界上的聲望。第二是軍備力量的大小，一個國家若擁有強大的軍備，在一般狀況下，即表示該國可以在某一個同盟體系（如果它願意參加）中擔負較重的責任，並且一旦在武裝衝突之緊急性危機發生時，該國可以比其他軍備較弱的國家，更有發揮巨大影響力或壓力的機會。所以自古至今，所有國際體系中的強國，爲了維持其聲望，沒有不設法儘量保持軍備的優勢的。^③第三是文化，如果一個國家保存了相當悠久而崇高的獨特文化，縱然是在其他方面一時稍有欠缺，但也能博得世界其他各國的重視。戰後之英國，雖然在軍力和經濟方面已大不如前，但是平常一講到近代西方文明的形成，英國種種優良的政治和社會傳統，依然是維持英國在世界威望中之一個基本因素。第四個有關國家威望的衡量標準，是一國的領導人才及作風。大國的領袖提出動人而切合需要的號召，固足以增強該國的威望，即令是一個小的國家，如果能產生若干稀有的拔粹人物，像新嘉坡的李光耀以及以色列的戴揚將軍等，均曾替其祖國爭取了不少國際間的尊敬，隨之也提高了新嘉坡和以色列兩國的國際威望。假使新嘉坡不是由李光耀出來領導而換成別人，那我們很難想像得到以新嘉坡的那種「彈丸之地」，怎麼能够在東南亞地區、甚至在整個世界政治的權力體系中，扮演出那麼活耀而重要的角色。^④由於每個國家客觀環

^② 據專家估計，祇需要十公斤的鈾，就可以製成一枚核子炸彈，目前日本東海村的核子再處理工廠在兩年內可以使用九十九公噸的核燃料，利用這些燃料，可以提煉出比五十公斤還多的鈾，由此可見，日本要想發展原子彈，它在鈾的來源上是不會成問題的。

^③ Klaus Knorr, *The Power of N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pp. 45—78.

^④ 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的那一期中，封面有東南亞國協的五個國家的政治領袖圖片，李光耀的地位是在正中央，在他的左右上下四角上，才是其他國家的領袖，這種排列，並不是偶然的，足可以表示李光耀在東南亞國協當中的重要性。

境之差異，也就導致了某一國家對前述各種構成國家威望的因素之間的不同重視程度。不過，吾人所應當注意的是，一個國家若想要成爲「世界的強國」，那它之是否擁有核子武器似乎就成爲一個基本衡量的條件。譬如單以一國的經濟生產水準言，日本在一九七三年的國民總生產額爲四千三百餘億美元，遠超過法國的二千七百七十四億美元和英國的一千七百七十一億美元。^⑤即以西德在同年所生產的三千八百五十四億美元和英、法兩國相比較，前者也是要超過後兩者很多。然而日本和西德兩國在國際間的威望，就遠不如英、法兩國來得高。檢討其原因固不止一端，不過英、法兩國擁有核子武器，而日、德兩國却沒有核子武器，不能不說是一個基本的重大差異點。從這種「國家威望」理論爲出發點，再進一步研究現在世界上有許多國家想要發展核子武器，可以發現它們不是爲了別的，祇是想要提高該國在國際間的威望。這些國家認爲，如果有了核子武器，即表示該國在某一區域內已經成爲「首席大國」，如印度和巴西，就是最顯著的兩個例子。

印度在經濟的發展程度上，是一個很落後的國家。它的平均國民所得每人不足五十元美金，在全國約六億的人口，至少有一億五千萬人民每天爲糊口而發愁，大多數的兒童皆患營養不良症，人民有百分之七十都屬於文盲。依照常理來判斷，印度政府應該以改善人民生活爲第一優先，而將發展核子試爆炸於其次。但是甘地夫人不此之圖，他不僅認爲由於印度擁有六億的人口，理應成爲南亞次大陸的首席大國；並且認爲，在亞洲大陸以及整個的第三世界之落後國家中，中共才是印度的一個最大勁敵。印度爲了要提高它在第三世界中的威望，以及想證明在未開發的國家中，並非僅僅祇有中共才有能力製造核子武器，遂決定了印度發展以「和平用途試爆」爲名的「實質軍事武器製作」。^⑥自一九六四年印度興建提煉鈾元素之巨大工廠開始，以迄一九七〇年印度科學家終於從鈾元素中得到了鈾二三三爲止，據美國方面估計，印度至少花費了二億四千萬美金（一九七四年之幣值）。不僅如此，印度政府在甘地夫人時代，甚至認爲一九六八年的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內容，祇是對於非核子國家課以義務，相反的，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却應繼續享受霸權，所以是一種「不平等」的條約，印度對這種條約沒有簽字的必要。^⑦由於受到印度核子試爆的刺激，巴基斯坦也逐漸有走向核子武裝的跡象。最近法國不理會美國卡特總統所主張的防止核子擴散的政策，仍然決定要把核子燃料再處理設備賣給巴基斯坦，這就更增加了南亞次大陸核子競爭的潛在危險。

巴西在南美洲佔地凡八百五十一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超過一億零五百萬人，爲南美洲第一大國。近年來在以軍人爲主要政治勢力的統治下，發展頗爲迅速。一九七三年的國民總生產毛額爲六百三十億美元。巴西在目前根本未有遭遇任何強大敵人之威脅，按理不應對核子武器懷有濃厚興趣；可是巴西的軍人並不以現狀爲滿足，而頗具雄心，不僅想將巴西建設成爲南美洲最「強大

註⑤ IISS, *The Military Balance 1974—1975*, pp. 19, 21, 22.

註⑥ SIPRI, *Preventing Nuclear—weapon Proliferation* (Stockholm, Sweden: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75), p. 26.

註⑦ 卡特的禁止核子擴散政策，不但是法國對它未加熱烈支持，即像西德這種與美國的同盟關係極爲密切的國家，對它也未表示完全的同意。

「的國家，且有意向「世界列強」之途進軍。巴西在九月十九日正式宣佈取消它和美國締結了達二十五年之久的軍援協定的其餘條款（去年三月十二日，巴西已取消巴美間在一九五二年簽定之軍援協定），並且解散美巴兩國的聯合軍事代表團以及由兩國設立的一個聯合海軍代表團。據巴西外交部的發言人解釋說，經由巴西三軍參謀長所從事的一項研究報告業已獲得結論，認為一九五二年的協定以及其他諸如軍事代表團的補充條款等，就目前國際政治現狀言，均已過時；因之，對於巴西不再有任何利益。巴西的這種對於世界權力結構的看法，很顯明的表示出，巴西日後將會比往昔更要走向獨立自主發展的路線。筆者個人認為，巴西基於「獨立自主」發展的政策，遲早將會發展核子武器，似乎是一件難以避免的事。依照巴西政府目前的計劃，預備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完成一座大型的核子反應爐，可以產生六億五千七百萬瓦特的動力。由於巴西力圖提高其在國際間威望之心理，當然會對南美洲的許多國家產生衝擊，特別是對南美第二大國阿根廷，更是有嚴重的影響。阿根廷對於發展核子武器的願望，可以說比巴西還要熱心，早在印度於一九七四年完成核子試爆後不久，阿根廷就和印度簽署了一個所謂「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合作協議，於是印度竟從一個核子受援的國家，一躍而成爲對於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核子援助國。阿根廷在一九七五年時，已擁有一座核子反應爐，至一九八〇年時，即可有兩座。關於一個國家藉發展核子武器以增進其國家威望的心理，伊朗國王巴勒維在一九七五年八月接受紐約時報訪問時，曾說過一段話，最足以代表這種觀點。他說：「我本意是無意於發展核子武器，但是假若世界上有二十個到三十個的小國家都正在發展核子武器，那我就可能必須修改我的政策。甚至於像利比亞那樣的國家，也正在揚言要製造核子武器。」^⑧依照巴勒維的看法，利比亞的人口祇有二百三十萬人，是一個以人口爲衡量標準的十足的「小國」，如果利比亞竟然有了核子武器，那麼像伊朗那樣擁有一千二百萬人的「大國」，竟然沒有核子武器，則伊朗的「國家威望」也就有在中東地區下降的可能，所以伊朗也必然要發展核子武器。

四 結論

吾人由前述之「有效嚇阻」理論、「行動自由」理論、「國家威望」理論等看來，可知世界核子擴散的原因是非常複雜的。就「有效嚇阻」理論來說，如果美國真有意防止世界核子武器的擴散，就那些接受美國核子傘保護的國家而言，美國必須要比以往提出更堅決、更明確的防衛盟邦的政策。不過，就當前美國在亞洲的表現看來，美國的政策是不能令東北亞的自由國家滿意的。譬如拿韓國撤軍爲例，雖然韓國政府早經表示了明顯的反對態度，但是美國仍然要照計劃實施，如果長此以往，難免會令東北亞的盟邦

註⑧ William Epstein, "Why States Go--And Don't Go--Nuclear,"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rch 1977, p. 19.

對美國協防的信心產生巨大的懷疑，這對阻止東北亞地區未來核子武器擴散的希望是大為不利的。

「行動自由」理論主要產生於法國，這顯然是戴高樂時代戰略思想的一種反映。戴高樂認為在世界上美、蘇兩大壁壘的對峙狀態下，法國應該要走它自己的「解除束縛」的路線。法國所要參加的戰爭，必須是法國所「願意」參加的戰爭，法國沒有介入任何與它無關的糾紛之必要。在戴高樂總統的堅持下，法國終於在一九六六年退出了北大西洋公約。由於法國本身是一個中級的強國，擁有雄厚的工業基礎以及精密的軍事武器裝備，故法國可以在戰略作為的「行動自由」上，有多種路線選擇。但是對於若干在歐亞大陸邊緣的小國而言，如丹麥、挪威以及亞洲的菲律賓等等，它們並沒有像法國那樣的實力背景，所以「行動自由」理論對於這些國家，很難加以適用。

最後就「國家威望」理論而言，這對於第三世界中的許多國家是頗具吸引力的。有些開發中的國家，在內部政治產生危險或困擾的時候，它的執政者往往希望憑藉發展核子武器，以掩飾自己在其他方面的政治過失。換言之，某些落後地區的執政者，往往意圖利用提倡「國家威望」的手法，作為其繼續維持政權的一種工具，這就增加世界上原來並沒有必要的核子武器繼續擴散的潛在危險。筆者認為，如果落後地區的政治更能朝向民主化、自由化的制度前進，當能對防止核子武器之擴散有所助益。但如何能減低在世界各區域（如南亞次大陸、中東、南美）中各國之間的政治性競爭，才是防止核武器擴散較基本的解決辦法。

中共問題論集

郭華倫著

本中心副主任郭華倫教授，以其近年來撰寫之論文、報告、評論等計十五篇，彙集成冊，內容歸納為三個單元：其一為中共黨史問題，除考證中共「一大」若干問題外，着重於中共演變之論析。其二為中共問題之重點，討論毛澤東之軍事思想、繼承人與領導制度諸問題。其三為研究中共方法之探討等。二十四開本，計一七一頁，平裝一冊，實售新台幣四十元。（美金一元二角）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

郵撥：三四三六號